

# 海口市 2019 年工资集体协商 “百日要约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落实《海南省集体合同条例》，巩固集体合同制度建设，推动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进一步提升集体协商工作质量、增强集体合同实效，努力促进企业和职工协商共事、机制共建、利益共享，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海南“一带一路”、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进一步提高认识，充分发挥集体协商制度在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协调劳动关系的基础性作用，依法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推进劳资协商共赢，促进营商环境优化，为加快海南自由贸易区（港）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 二、组织领导

根据海南省 2019 年集体协商“百日要约行动”的总体目标和工作重点，结合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五家”实际，

成立海口市 2019 年集体协商“百日要约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本次活动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周 威（海口市人社局副局长）

副组长： 周先钦（海口市总工会调研员）

吴长锋（海口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科长）

蔡夫晶（海口市国资委人事科主任科员）

符 强（海口市工商联专职副主席）

羊孟元（海口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执行  
会长兼秘书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百日要约行动”的组织、协调、联络、落实、督办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主任由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部长兼任。

### 三、任务目标

**（一）主要任务：**以“百日要约行动”为契机，广泛引导各类企业、行业、区域启动集体协商要约程序，促进已建工会组织的企事业单位普遍签订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确保 2019 年全市已建工会的企事业单位，集体协商建制率动态保持在 85%以上，百人以上企业建制率动态保持在 90%以上。

**（二）工作目标：**根据《关于下发 2019 年全省工会民主管理工作各项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省总下达海口 2019 年集体协商工作的任务指标为：国有企业 100%签订集体合

同，非公企业 80%签订集体合同；国有企业 80%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非公企业 70%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 **四、活动形式**

“百日要约行动”以集体协商集中要约暨集中签订“一托三”集体合同形式开展，即：所签订的集体合同（建议三年一签）中须含有女职工权益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专项专章合同，同时单独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该合同每年协商修订一次）。

#### **五、工作重点**

**（一）切实提高集体协商实效。**根据《海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全省工会开展集体协商质效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市总后续下发通知），为进一步规范集体协商的代表产生、协商准备、议题确定、协商过程、审议通过、审查备案等程序，增强集体协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解决企业和职工关心的劳动报酬、保险福利、休息休假、职业培训等作为协商重点，动员广大职工全过程参与，不断提高建制企业职工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增强职工对集体协商工作的获得感和企业的认可度。

**（二）落实工资增长指导线。**根据省政府 2018 年发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结合本企业、行业或区域的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职工工资水平，提出年度职工工资增长指导线。

**（三）协商完善企业薪酬制度。**通过采取工资升档晋级、增加岗位津贴、实施专项奖励等措施，鼓励各类企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促使企业收入分配向生产一线技术工种和关键岗位倾斜，向有技术创新能力、出创新成果的一线职工倾斜，向辛勤努力、取得显著成绩的高业绩职工倾斜。

**（四）探索“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长效激励机制。**结合我市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对高技能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南海工匠、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以及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等激励方式，促进长期稳定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

**（五）结合企业实际，完善员工关爱计划、员工激励计划、员工保障计划，建立具有激励性、导向性、系统性的职工福利制度。**

## **六、工作措施**

**（一）抓重点，普遍要约。**各区（园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市直属基层工会要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中要约行动。要把尚未签订集体合同或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企业、合同到期要续签或重签的企业、将最低工资标准作为职工工资支付标准的企业、一线职工工资长期不增长或低增长的企业、劳资矛盾突出的企业作为要约的重点，主动要约、依法应约。要突出抓好行业性集体协商，引导本地重要支柱

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知识密集型产业等开展行业协商，促进行业劳动关系稳定和行业发展。

**（二）抓规范，提升实效。**各级工会要根据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实施步骤，合理安排协商工作，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明确协商主体、产生协商代表，确保协商程序规范，协商工作有序推进；各区（园区）协调劳动关系成员单位要建立集体协商工作督查小组，健全工作机制、督查制度，严格规范程序，为集体协商双方履约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

**（三）分类别，精准施策。**对生产经营正常和效益较好的企业，应重点就工资增长幅度、加班加点工资，奖金分配、补贴和福利等进行协商，建立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对于盈利较少、仅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努力保障职工实际收入水平不降低；对于生产任务暂时不足的企业，应主要以“保工资、保岗位”为目标，就职工在岗或待岗培训、轮班休息及培训、休息期间工资和福利待遇等事项进行协商；对于生产经营比较困难、或者是准备关停的企业，要重点就职工安置方案、离岗职工生活费等进行协商，维护好下岗转岗职工的合法权益；对于生产经营遭遇严重困难的企业，要突出维护企业稳定和职工队伍稳定，争取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不减薪或少减薪，促进双方共克时艰、共谋发展。

**（四）育典型，宣传推广。**各级工会要积极培育企业、行业、区域性集体协商典型，力争到 2019 年底，各区（园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分别培育出 1 家企业、1 个行业和 1 个区域

集体协商示范点。要通过现场观摩会、推进会等形式，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借助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微信公众账号等宣传阵地，进一步加大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深入宣传集体协商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和提升职工技能素质、促进结构性改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培育协商理念，扩大宣传效果。

## **七、实施时间及步骤**

**实施时间：**2019年7月——2019年10月。

**实施步骤：**

### **（一）宣传摸底阶段（7月）**

为加快海南自由贸易区(港)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风险意识，各级工会要加大宣传力度，把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有机结合起来，通过集体协商，着力帮助企业 and 职工解决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各区（园区）协调劳动关系成员单位、产业工会要明确目标，摸清底数，了解管辖区域建制企业基本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凡独立建会、在岗职工25人以上的企业，都应当积极参加“百日要约行动”。企业未组建工会或者规模太小，不能单独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或者签订集体合同的，可以由上级工会、行业工会代表下级(所属)工会发出工资协商要约，签订区域性、行业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 **（二）组织实施阶段（7月下旬至9月中旬）**

集体协商和签订合同的程序要合法，严格按照“六步工作法”进行：

**1. 第一步选人阶段：**本着协商双方主体平等、代表人数对等的原则，结合企业实际，确定协商代表人数，按要求推选出双方的协商代表和 1 名首席代表，并对双方协商代表就有关法律法规和协商方法、策略、技巧等进行培训。

**2. 第二步准备阶段：**协商双方收集相关资料，如：协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企业劳动工资、企业经济效益分析和预测、人工成本以及工资分配、同行业劳动力价位、本地区工资指导线、消费者物价指数变动等资料。此外，企事业工会要征求广大职工的意见建议，根据职工的合理诉求整理出协商内容，确定本次协商要解决的问题和达到的要求。

**3. 第三步协商阶段：**企业工会或行业性、区域性工会于 8 月下旬以前主动向企业行政方提出开展集体协商的书面要约，企业行政方应于 10 日内予以复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协商。协商双方按照规定时间通过会议的形式，进行协商谈判，并做好集体协商会议记录。

**4. 第四步审议阶段：**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起草集体合同草案，集体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逐条审议通过后，双方首席代表正式签字，并盖章。

**5. 第五步送审和公布阶段：**经双方首席代表签字的集体合同正式文本应报送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备案，劳动行政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企业应及时公布生效的集体合同，并报上级工会备案存档。

**6. 第六步履行阶段：**职工方和企业方应切实按照合同中的约定，分别履行各自的义务，集体协商代表要履行职责，

监督对方的执行情况。

### **（三）检查督导阶段（9月下旬至10月上旬）**

“百日要约行动”结束后，市人社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将协调配合，到各单位检查集体合同落实及执行情况。市协调劳动关系成员单位成立联合检查小组，对企业签订集体合同情况检查督导。发现如基层工会发出要约后的10日内，企业行政方未能以书面形式答复的，拒不签订集体合同的，拒绝提供协商所需资料的，拒绝或拖延平等协商的，拒不履行集体合同义务的，集体合同未经审查等情形，市总工会有权要求企业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工会将报请劳动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列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将通过新闻媒体公示曝光。

##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开展集体协商工作的重要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企业要注重收集职工意见，调动职工积极性，引导职工广泛参与，不断提高职工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和企业认可率，使企业和职工群众深入了解工资集体协商对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起到的积极作用，并将开展集体协商、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等作为企业考核、评优的重要内容。

**（二）健全机构，加强领导。**各区（园区）协调劳动关系成员单位要把“百日要约行动”作为贯彻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指导意见》的重要抓手，各级工会要成立集体协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



分工、责任到人，并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为全市完成省总下达海口 2019 年集体协商工作的任务指标打好基础。

**（三）广泛宣传，培训学习。**各级工会要通过召开推进会、培训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组织协商代表开展关于协商技巧、法律知识、合同常识等专业培训，掌握协商谈判的原则、方法、程序和技巧。企业要通过内部刊物、工作简报、厂务公开栏、网站、横幅等渠道宣传工资集体协商的程序、内容和意义，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开展“百日要约行动”的氛围。

**（四）协调配合，强化联动。**各区（园区）协调劳动关系各成员单位要联合部署，协调配合，落实《海南省集体合同条例》规定的职责，推动建立完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各区（园区）人社部门要依法对集体协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对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备案；各级工会要帮助企业工会开展集体协商；各企业工会要广泛征求、收集广大职工的意见建议，根据职工的合理诉求提出协商要约，积极引导企业方主动要约、行政方依法应约；各区工商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商会）等要积极引导、支持和帮助企业依法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妥善解决劳动关系问题。

**（五）认真总结，按时报送。**集体协商“百日要约行动”结束后，各区（园区）总工会、产业工会要对工作的进展情况、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好的经验做法等进行认真总结，并于

9月中旬前将“百日要约行动”工作总结及附件3、4报送市总基层工作部。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66109541

邮箱：hkjcb@126.com

- 附件：1. “一托三”集体合同范本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范本
2. 海口市2019年集体协商“百日要约行动”阶段任务分解进度表
3. “百日要约行动”集体协商“一托三”合同签订统计表
4. 集体协商（工资集体协商）示范点登记表